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03.27	8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7.04.14	本校第 20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.01.12	八十九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02.27	本校第 2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
93.07.09	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1.11	本校第 2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07.13	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10.02	本校第 2495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96.10.12	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6.10.23	本校第 2498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1.15	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3.09	本校第 26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7.08	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08.31	本校第 26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09.26	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01.10.30	本校第 27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11.15	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6 條文字
103.01.09	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06.14	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6 條文字
104.10.17	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 條文字
105.01.09	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逕行修正
105.06.18	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逕行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本會)委員由院長、院代表一名、電機學群委員十一名(含當然委員)、資訊學群委員六名(含當然委員)共同組成之,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:

當然委員:由本院院長、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之。

學群推選委員:由各學群推選該學群專任教授擔任,並推選候補委員電機學群四名,資訊學群二名。

院代表一名:由院長依領域平衡原則推薦之,並推薦候補委員一名。

各系所專任教授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,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,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,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,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,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,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候補委員遞補，若已無候補委員，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院教師（研究人員）之新（改）聘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名譽教授致聘，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本院基於發展需要，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（研究人員），得不經系（所）教評會，逕由本院進行送審，提院、校教評會審議，通過後聘任。

系（所）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，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，要求系（所）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會審議；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（所）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，本會得逕行議決之。

前項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（所）列席說明。

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
本院教師升等部份另組電機學群及資訊學群教師升等推薦委員會，依各學群之教師升等推薦作業細則，專事教師升等之推薦事宜。

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，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，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。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對未獲系（所）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，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，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，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，如未指定時間者，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，並均應送本會；屆期仍未為決議者，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。

本會就前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，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。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，成員至少五人以上，本會召集人、原系（所）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，餘依個案專業領域，自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）教評會委員遴聘之。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本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第七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；院代表得授權候補委員代理出席；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